

大學教師評鑑的 危機與轉機

教育部於2006年修正公布大學法，課以大學評鑑教師的責任，正式吹響大學教師評鑑的號角，地位高權重的大學教授雖然繼續掌握學生的生殺大權，卻又不得不面臨被學生與校方品頭論足檢視的尷尬。

尤其今年大學考試分發錄取率已一舉衝破九成六新高，大學倒閉的風險加劇，首當其衝就是教師的工作權。種種情勢下，以提升教師素質為目的的教師評鑑，似乎成為不得不為的必要手段。

地位與角色的巨大轉變，令不少大學教師難以適應，而許多學校匆匆推出教師評鑑新制以符應法律規定，更讓多數大學教師忐忑不安，對於校方所設計的評鑑制度內涵是否妥適，也充滿了困惑。站在關鍵的十字路口，教師評鑑不能回頭，只能繼續向前行，對大學教師來說，是危機，也是轉機。

本期《評鑑》雙月刊特地製作教師評鑑專題，

針對大學教師評鑑四大項目：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、「輔導」、「服務」中，最不易被量化評量，卻最受重視也最易引發爭議的「教學評鑑」，從法制面、現況面、配套面、問題面及建議面切入，進行全方位的深度報導，希望化解教師評鑑上路的障礙。

■文／編輯部

